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

单位名称：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拟定我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村（居）民自治工作。

（三）负责区域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协调解决行政区划边界纠纷；负责全区乡、村的区域划分及边界线的勘定和边界纠纷的调处。

（四）负责全区农村地名命名、更名工作和境内主要道路、街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指导地名标志、街路牌、门牌的设置工作及地名资料的编纂工作。

（五）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六）拟定全区扶贫脱贫工作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产业扶贫项目库的规划、立项、申报和储备工作，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贫困状况的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贫困退出工作。

（七）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八）负责全区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

（九）负责全区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和执法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各类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一）负责拟定全区社区工作发展规划，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单位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措施；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推进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建设，组织开展本系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

本系统重点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全额
2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单位	差额
3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1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9.9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360.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9.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56.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56.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456.87	总计	62	7,456.8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56.87	7,456.8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360.87	7,360.87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229.70	229.70					
2080201	行政运行	94.91	94.91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02	11.02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23.78	123.7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33.00	233.0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5.53	105.5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62.68	62.6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46	48.4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6.33	16.33					
20807	就业补助	235.32	235.32					
2080799	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	235.32	235.32					
20809	退役安置	132.52	132.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2.52	132.52					
20810	社会福利	1,465.24	1,465.24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98	109.98					
2081002	老年福利	780.06	780.06					
2081004	殡葬	305.56	305.5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1.22	211.22					
2081006	养老服务	58.41	58.41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0.24	700.2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0.24	700.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17.29	2,317.2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32	127.3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9.97	2,189.97					
20820	临时救助	65.86	65.8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86	40.8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06.49	1,706.4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3	10.2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96.26	1,696.2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5.21	275.2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99	6.9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8.22	268.22					
210	卫生健康	16.42	16.42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2	1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	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8	1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6	39.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6	39.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6	39.66					
229	其他支出	39.92	39.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92	39.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9.92	3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56.87	748.26	6,708.6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360.87	692.18	6,668.69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229.70	202.53	27.17			
2080201	行政运行	94.91	94.91				
20802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1.02		11.02			
2080299	其他民政 管理事务 支出	123.78	107.63	16.1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33.00	233.0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5.53	105.5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62.68	62.68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46	48.46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6.33	16.33				
20807	就业补助	235.32		235.32			
2080799	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	235.32		235.32			
20809	退役安置	132.52		132.52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132.52		132.52			

20810	社会福利	1,465.24	256.65	1,208.59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98		109.98			
2081002	老年福利	780.06		780.06			
2081004	殡葬	305.56	163.02	142.54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211.22	93.62	117.6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41		58.41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0.24		700.2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 和护理补贴	700.24		700.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17.29		2,317.29			
2081901	城市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127.32		127.32			
2081902	农村最低 生活保障 金支出	2,189.97		2,189.97			
20820	临时救助	65.86		65.86			
2082001	临时救助 支出	40.86		40.86			
2082002	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 支出	25.00		25.00			
20821	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	1,706.49		1,706.49			
2082101	城市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10.23		10.23			
2082102	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 供养支出	1,696.26		1,696.26			
20825	其他生活 救助	275.21		275.21			
2082501	其他城市 生活救助	6.99		6.99			
2082502	其他农村 生活救助	268.22		268.2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6.42	16.42				
21011	行政事业	16.42	16.42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94	2.94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3.48	13.4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9.66	39.66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9.66	39.66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9.66	39.66				
229	其他支出	39.92		39.92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39.92		39.92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39.92		3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1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9.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360.87	7,360.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42	16.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66	39.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9.92		39.9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56.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56.87	7,416.95	39.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456.87	总计	64	7,456.87	7,416.95	3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16.95	748.26	6,668.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60.87	692.18	6,668.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9.70	202.53	27.17
2080201	行政运行	94.91	94.9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2		11.0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78	107.63	1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00	23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3	105.5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8	62.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6	48.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3	16.33	
20807	就业补助	235.32		235.3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5.32		235.32
20809	退役安置	132.52		132.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32.52		132.52

20810	社会福利	1,465.24	256.65	1,208.59
2081001	儿童福利	109.98		109.98
2081002	老年福利	780.06		780.06
2081004	殡葬	305.56	163.02	142.5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11.22	93.62	117.6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41		58.41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0.24		700.2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00.24		700.2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17.29		2,317.2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7.32		127.3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89.97		2,189.97
20820	临时救助	65.86		65.8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86		40.8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06.49		1,706.4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3		10.2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96.26		1,696.2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5.21		275.2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99		6.9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68.22		268.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2	16.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2	16.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	2.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48	13.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6	39.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6	39.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66	3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4.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4.42	30201	办公费	7.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27	30202	印刷费	2.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3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3.1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6	30206	电费	3.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3	30207	邮电费	4.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2	30208	取暖费	38.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2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0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1	30229	福利费	4.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5.88	公用经费合计					8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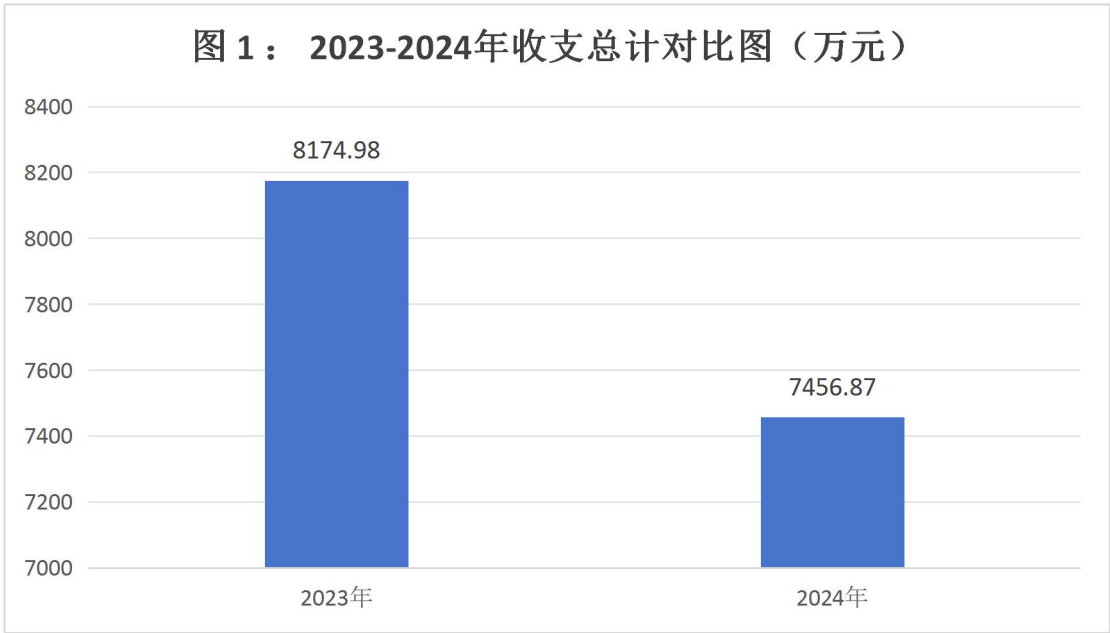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8		14.58		14.58		4.02		4.02		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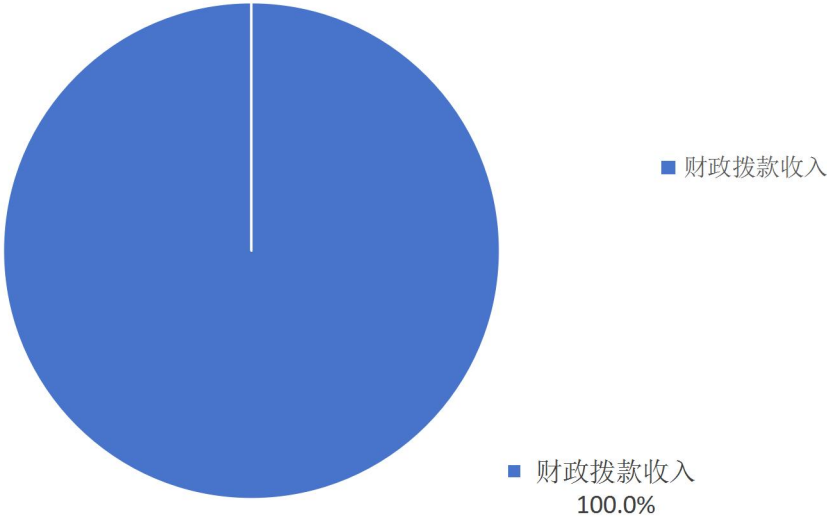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456.8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18.11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债券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456.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456.8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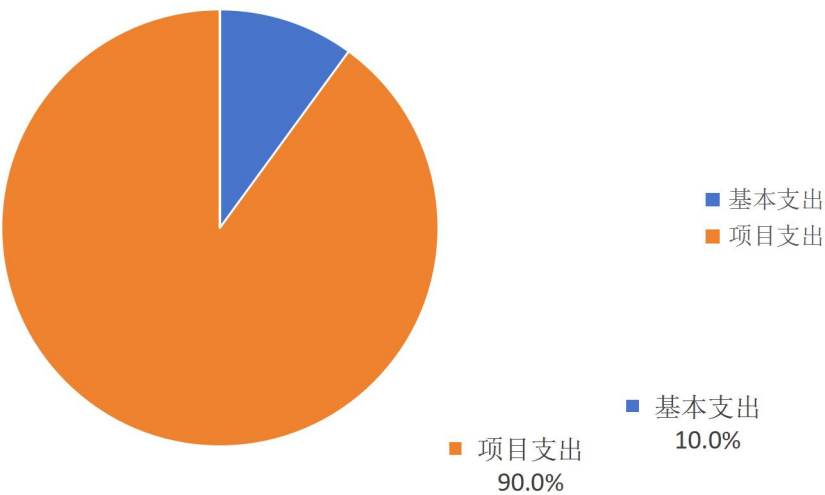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45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8.26 万元，占 10%；项目支出 6,708.61 万元，占 90%。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456.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97.87 万元，降低 8.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债券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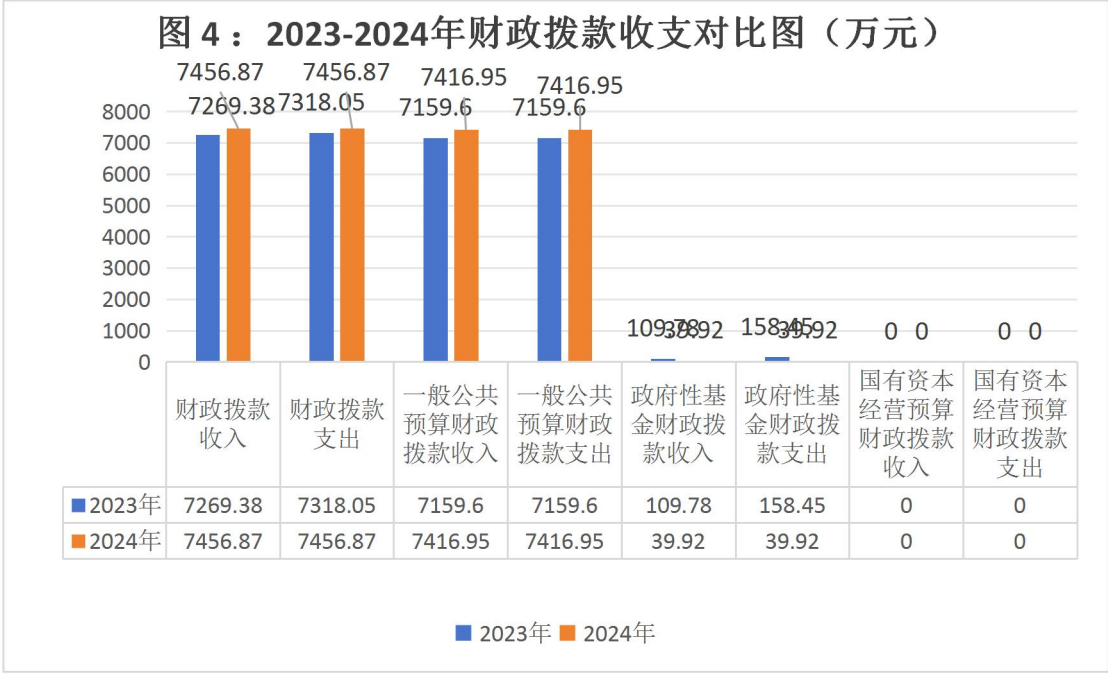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56.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49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困难群众救助支出；本年支出 7,456.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8.82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困难群众救助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16.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35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困难群众救助支出；本年支出 7,416.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35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86 万元，降低 63.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债券项目；本年支出 39.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53 万元，降低 74.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债券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部门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部门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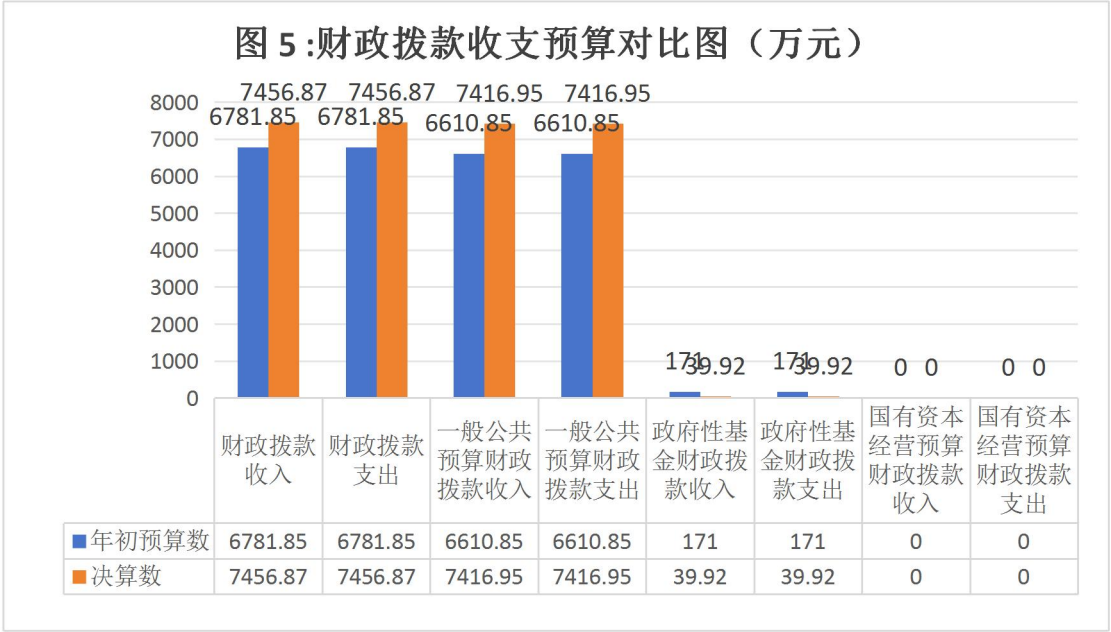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5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75.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本年支出 7,45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比年初预算增加 675.0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比年初预算增加 806.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

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比年初预算增加 806.1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比年初预算减少 13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比年初预算减少 13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项债券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在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456.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60.87 万元，占 98.7%，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6.42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医保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9.66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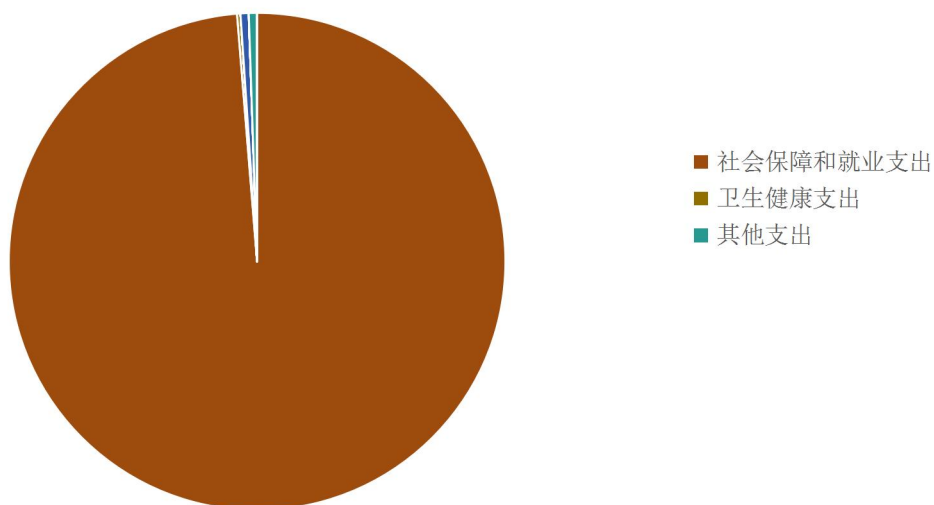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39.92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8.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2.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6%，较预算减少 10.56 万元，降低 72.4%，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政策；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2.25 万元，降低 35.8%，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政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无因公出国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无因公出国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58 万元,支出决算 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6%,较预算减少 10.56 万元,降低 72.4%,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政策;较上年减少 2.25 万元,降低 35.8%,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政策。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部门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0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0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56 万元,降低 72.4%,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

节约政策；较上年减少 2.25 万元，降低 35.8%，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政策。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94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0.29 万元，降低 63.7%。主要原因是贯彻厉行节约政策。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9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

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708.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72 个，涉及资金 6668.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39.9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城乡低保工作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本区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城乡低保工作经费”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4636万元，执行数为3.07万元，完成预算的56.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全区城乡低保对象服务工作，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运转。；二是主要用于开展全区城乡低保工作的办公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差距较大。下一步改措施：提高预算的准确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63600	到位数			5.463600	执行数	3.070000		56.19	
	其中:财政资金	5.463600	其中:财政资金			5.463600	其中:财政资金	3.0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全区城乡低保对象服务工作,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运转。				保障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顺利运转。				100.00		
	主要用于开展全区城乡低保工作的办公经费,包括印刷费、办公费等,按照上年度低保全年支出印刷费3.07万,已据实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数量	印刷数量	15.00	≥	5000	份	16000份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印刷合格率	印刷合格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经费及时支付率	工作经费及时支付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年低保经费支出数	全年低保经费支出数	10.00	≤	5.46	万元	3.07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水平	30.0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619006
	自评总分										95.6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 财力紧张。整改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填报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668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928 万元，执行数为 0.8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台属特赦人员，促进两岸和谐发展；二是主要用于台属特赦资金的发放。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属特款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92800	到位数	0.892800			执行数	0.892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28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28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2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台属特款人员，促进两岸和谐发展				保障台属特款人员，促进两岸和谐发展				100.00		
	主要用于台属特款资金的发放，预计发放人数为6人。				主要用于台属特款资金的发放。				100.00		
	该项目资金全年预计补助人数有6人，救济标准为372/季度/人，全年共需8928元，全部				全年补助人数6人，救济标准为372/季度/人，全年共拨付8928元，12月份支出完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属特款人员数量	受保障台属特款人员数量	15.00 ≤	6	人	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支付率	实际发放资金占应发资金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济人员标准	救济标准为	10.00 =	372	元/人/季度	372元/人/季度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济人员生活水平	救济人员生活质量是否提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668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全区社区日间照料机构 22 条专网提供网络服务，实现监控全覆盖，保障社区日间照料工作正常开展。；二是按照每个专网点位 1200 元标准及时拨付服务费用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局社区日间照料机构网络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40000	到位数		2.640000	执行数		2.6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每个专网点位1200元标准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95%以上。				按每个点位1200元标准,已全额拨付,拨付及时率100%。				100.00		
	通过对全区社区日间照料机构22条专网提供网络服务,实现监控全覆盖,保障社区日间共设22条网络专网,实现监控全覆盖,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服务专网数量	反映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服	15.00	=	22	条	22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络正常运行率	反映网络正常运行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资金拨付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个网络点位成本	反映每个网络点位成本情	10.00	=	1200	元	12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服务水	反映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服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老年人满意率	反映社区内老年人满意程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668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9 万元，执行数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全区百岁老人进行慰问；二是按 100 元/块标准制作新增牌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敬老月”百岁老人慰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90000 到位数				3.590000 执行数		3.5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区百岁老人进行慰问,慰问覆盖率100%。慰问标准1000元/人,慰问品200元/人,共慰问全区29名百岁老人,慰问金每人1000元,慰问品200元,慰问覆盖率100%。											100.00
	按100元/块标准制作新增牌匾。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制作新增牌匾11块,每块100元,资金已及时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反映慰问百岁老人数量	5.00 =	29	人		29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制作牌匾数量	反映制作新增牌匾数量	5.00 =	11	块		11块	完成	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反映实际慰问人数占应慰问人数比例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反映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慰问金标准	反映慰问金标准	5.00 =	1000	元		10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慰问品标准	反映慰问品标准	5.00 =	200	元		2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制作牌匾成本	反映制作新增牌匾成本	5.00 =	100	元		100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老人生活水平提升率	反映百岁老人生活水平提升率	30.0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反映百岁老人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6688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85 万元,执行数为 11.01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区民政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二是障机关软、硬件条件达到服务标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措施:提高预算的准确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850000	到位数	37.850000		执行数	11.019440		29.11		
	其中:财政资金	37.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194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缴纳机关水电费及各项维护费用,保障区民政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全年工作及时支付局机关各项维修费用,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购置1台以上办公设备,保障机关软、硬件条件达到服务标准				购置烟登记处监控设备一套,提高服务标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5.00	≥	1	台	1台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办公软件合格率	办公软件合格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年综合事务费用	10.00	≤	37.85	万元	11.01944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民政局正常办公秩序	维持民政局正常办公秩序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率	工作人员满意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911345	
	自评总分									92.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 原因: 财力紧张, 资金未下达; 整改措施: 提高预算准确率。										
填报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668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5.42 万元，执行数为 70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户籍在徐水区行政辖区内的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含 80 周岁），发放高龄补贴；二是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照顾，让高龄老人真正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补贴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5.420000	到位数		705.420000	执行数		705.4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5.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5.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5.4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户籍在徐水区行政辖区内的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含80周岁），发放高龄补贴				为户籍在徐水区行政辖区内的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含80周岁），发放高龄补贴。				100.00		
	按80至99周岁（含80周岁）高龄老人50元/月/人，年满100周岁以上（100周岁）高龄老人30元/月/人，				按80至99周岁（含80周岁）高龄老人50元/月/人，年满100周岁以上（100周岁）高龄老人30元/月/人，				100.00		
	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照顾，让高龄老人真正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照顾，让高龄老人真正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80至99周岁（含80周岁）	10.00 =	50	元/人/月	50元/人/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	10.00 =	300	元/人/月	300元/人/月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80至99周岁（含80周岁）	10.00 ≥	10000	人	12977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	10.00 ≥	20	人	2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足额发放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经济收入	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经济收入	15.00 ≥	95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15.00 ≥	95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黄恩奇			联系电话:	0312-8668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6 万元，执行数为 13.6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秩序，聘请第三方定期进行定期垃圾清运，保障院内人员安全以及环境卫生清洁；二是保障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秩序，保障院内人员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安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6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00000	到位数		13.600000	执行数		13.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秩序,聘请第三方定期进行定期垃圾清运,保障院内人					保障院内人员安全及环境卫生清洁					100.00	
	聘用专业保安人员数量4人,保障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秩序,保障院内人员安全					保障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秩序,保障院内人员安全					100.00	
	保安资金按月支付,每月支付8000元,全年需96000元,保洁费用全年40000元,支出计					全年12月底全部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数	聘用保安人数	10.00	=	4	人	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安保工作合格率	安保工作合格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20.00	≥	95	%	0.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聘用保安人费用	聘用保安人员费用	10.00	≤	9.6	万元	9.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洁成本	聘用保洁费用	30.0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维护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彭亚坤				联系电话:	89039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6 万元，执行数为 13.6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保障养老机构内养老人员的权益；二是具体用于购买综合责任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责任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6-保定市徐水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28000	到位数		0.328000	执行数		0.32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2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具体用于购买综合责任险				购买综合责任险				100.00		
	每人每年100元,省级每人每年80元,区级每人每年20元的标准补贴,共计需求3280元,12月一次支付。								100.00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保障人数	保险保障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164	人	16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投保率	投保率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综合责任险支付及时率	综合责任险支付及时率	2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保费标准	保费标准	20.00 =	100	元/人	100元/人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3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彭亚坤			联系电话:	89039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7086 万元，执行数为 140.7086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于就业困难、有就业诉求的安置后下岗解除劳动合同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积极促进再就业；二是具体用于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11 名再就业人员工资及保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6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708600	到位数	140.708600			执行数	140.511218 99.86			
	其中:财政资金	140.7086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7086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5112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于就业困难、有就业诉求的安置后下岗解除劳动合同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积极促进保障退役士兵积极在就业									100.00	
	具体用于民政事业服务中心11名再就业人员工资及保险。					保障11名退役士兵人员工资及保险				100.00	
	预计2024年1-12月支付。					12月份全全部支出				99.8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数	现有发放人数	10.00	=	11	人	11人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实际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按月足额及时的发放到位	20.00	≥	90	%	9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根据实际需要测算经费数	10.00	≤	140.71	万元	140.51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退役士兵的工作安置	解决退役士兵的工作安置	30.00	≥	96	%	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再就业人员满意率	再就业人员满意率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彭亚坤			联系电话:	99039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68 万元，执行数为 0.168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水平；二是具体用于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68000	到位数		0.168000	执行数		0.16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6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6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6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水平。				100.00		
	资金用于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补助				资金用于全区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补助。				100.00		
	全年预计补助人数2人，补助为210元/季度/人，全年共需1680元，全部由区级财政保障				全年共补助2人，补助为210元/季度/人，全年共拨付1680元，12月份已支出完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数量	受保障精简退职人员数量	15.00 ≤	2		人	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实际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济人员标准	救济人员标准	10.00 =	210	元/季度/人		210元/季度/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济人生活	是否保障救济人员生活水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668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8928 万元，执行数为 0.8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台属特赦人员，促进两岸和谐发展；二是主要用于台属特赦资金的发放。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属特款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892800	到位数		0.892800	执行数		0.892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28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2800	其中:财政资金		0.892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台属特款人员，促进两岸和谐发展				保障台属特款人员，促进两岸和谐发展				100.00		
	主要用于台属特款资金的发放，预计发放人数为6人。				主要用于台属特款资金的发放。				100.00		
	该项目资金全年预计补助人数有6人，救济标准为372/季度/人，全年共需8928元，全部				全年补助人数6人，救济标准为372/季度/人，全年共拨付8928元，12月份支出完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属特款人员数量	受保障台属特款人员数量	15.00 ≤	6	人	6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支付率	实际发放资金占应发资金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济人员标准	救济标准	10.00 =	372	元/人/季度	372元/人/季度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济人员生活水平	救济人员生活质量是否提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668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对全区社区日间照料机构 22 条专网提供网络服务，实现监控全覆盖，保障社区日间照料工作正常开展。；二是按照每个专网点位 1200 元标准及时拨付服务费用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局社区日间照料机构网络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40000	到位数		2.640000	执行数		2.6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每个专网点位1200元标准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95%以上。				按每个点位1200元标准,已全额拨付,拨付及时率100%。				100.00		
	通过对全区社区日间照料机构22条专网提供网络服务,实现监控全覆盖,保障社区日间共设22条网络专网,实现监控全覆盖,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服务专网数量	反映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服	15.00	=	22	条	22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网络正常运行率	反映网络正常运行情况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反映资金拨付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每个网络点位成本	反映每个网络点位成本情	10.00	=	1200	元	1200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服务水平	反映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服	30.00	≥	95	%	0.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老年人满意率	反映社区内老年人满意程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668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9 万元，执行数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全区百岁老人进行慰问；二是按 100 元/块标准制作新增牌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敬老月”百岁老人慰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90000	到位数		3.590000	执行数		3.5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区百岁老人进行慰问，慰问覆盖率100%。慰问标准1000元/人，慰问品200元/人，共慰问全区29名百岁老人，慰问金每人1000元，慰问品200元，慰问覆盖率100%。										100.00
	按100元/块标准制作新增牌匾。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反映慰问百岁老人数量	5.00 =	29	人	单位(文字描述)	29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制作牌匾数量	反映制作新增牌匾数量	5.00 =	11	块		11块	完成	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反映实际慰问人数占应慰问人数比例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反映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慰问金标准	反映慰问金标准	5.00 =	1000	元		10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慰问品标准	反映慰问品标准	5.00 =	200	元		200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制作牌匾成本	反映制作新增牌匾成本	5.00 =	100	元		100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老人生活水平提升率	反映百岁老人生活水平提升率	30.00 ≥	90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反映百岁老人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668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850000 到位数		37.850000		执行数		11.019440 29.11			
	其中:财政资金	37.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8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0194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缴纳机关水电费及各项维护费用,保障区民政局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全年工作及时支付局机关各项维修费用,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购置1台以上办公设备,保障机关软、硬件条件达到服务标准				购置烟登记处监控设备一套,提高服务标准。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5.00	≥	1	台	1台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办公软件合格率	办公软件合格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综合事务工作经费	年综合事务费用	10.00	≤	37.85	万元	11.01944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民政局正常办公秩序	维持民政局正常办公秩序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率	工作人员满意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911345	
	自评总分										92.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偏低; 原因: 财力紧张, 资金未下达; 整改措施: 提高预算准确率。										
填报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668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05.42 万元，执行数为 70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户籍在徐水区行政辖区内的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含 80 周岁），发放高龄补贴；二是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照顾，让高龄老人真正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补贴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5.420000	到位数		705.420000	执行数		705.4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5.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5.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5.4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户籍在徐水区行政辖区内的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含80周岁),发放高龄补贴				为户籍在徐水区行政辖区内的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含80周岁),发放高龄补贴。				100.00		
	按80至99周岁(含80周岁)高龄老人50元/月/人,年满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高龄老人按80至99周岁(含80周岁)高龄老人50元/月/人,年满100周岁以上(100周岁)高龄老人30元/月/人				按80至99周岁(含80周岁)高龄老人50元/月/人,年满100周岁以上(100周岁)高龄老人30元/月/人				100.00		
	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照顾,让高龄老人真正共享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照顾,让高龄老人真正共享				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人的关怀和照顾,让高龄老人真正共享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80至99周岁(含80周岁)	10.00 =	50	元/人/月	50元/人/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	10.00 =	300	元/人/月	300元/人/月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80至99周岁(含80周岁)	10.00 ≥	10000	人	12977人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	10.00 ≥	20	人	2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足额发放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5.00 ≥	95	%	1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经济收	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经济收	15.00 ≥	95	%	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15.00 ≥	95	%	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黄恩奇			联系电话:	0312-86688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6 万元，执行数为 13.6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秩序，聘请第三方定期进行定期垃圾清运，保障院内人员安全以及环境卫生清洁；二是保障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秩序，保障院内人员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安保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6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600000	到位数		13.600000	执行数		13.6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秩序,聘请第三方定期进行定期垃圾清运,保障院内人					保障院内人员安全及环境卫生清洁					100.00	
	聘用专业保安人员数量4人,保障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秩序,保障院内人员安全					保障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常办公秩序,保障院内人员安全					100.00	
	保安资金按月支付,每月支付8000元,全年需96000元,保洁费用全年40000元,支出计					全年12月底全部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数	聘用保安人数	10.00	=	4	人	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安保工作合格率	安保工作合格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20.00	≥	95	%	0.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聘用保安人费用	聘用保安人员费用	10.00	≤	9.6	万元	9.6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洁成本	聘用保洁费用	30.00	≤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维护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彭亚坤				联系电话:	89039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6 万元，执行数为 13.6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保障养老机构内养老人员的权益；二是具体用于购买综合责任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责任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6-保定市徐水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328000	到位数		0.328000	执行数		0.32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3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2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2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具体用于购买综合责任险				购买综合责任险				100.00		
	每人每年100元,省级每人每年80元,区级每人每年20元的标准补贴,共计需求3280元,12月一次支付。								100.00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降低养老机构运营风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保障人数	保险保障人数	10.00	文字描述	164	人	164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投保率	投保率	1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综合责任险支付及时率	综合责任险支付及时率	2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保费标准	保费标准	20.00 =		100	元/人	100元/人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化解矛盾率(%)	30.00 ≥		95	百分比	0.95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彭亚坤			联系电话:	89039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7086 万元，执行数为 140.7086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于就业困难、有就业诉求的安置后下岗解除劳动合同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积极促进再就业；二是具体用于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11 名再就业人员工资及保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6 - 保定市徐水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708600	到位数	140.708600			执行数	140.511218 99.86			
	其中:财政资金	140.7086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7086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51121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于就业困难、有就业诉求的安置后下岗解除劳动合同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积极促进保障退役士兵积极在就业									100.00	
	具体用于民政事业服务中心11名再就业人员工资及保险。					保障11名退役士兵人员工资及保险				100.00	
	预计2024年1-12月支付。					12月份全全部支出				99.8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业人数	现有发放人数	10.00	=	11	人	11人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实际发放资金占应发放资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按月足额及时的发放到位	20.00	≥	90	%	9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根据实际需要测算经费数	10.00	≤	140.71	万元	140.511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退役士兵的工作安置	解决退役士兵的工作安置	30.00	≥	96	%	96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再就业人员满意率	再就业人员满意率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彭亚坤			联系电话:	990397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68 万元，执行数为 0.168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水平；二是具体用于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暂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68000	到位数		0.168000			执行数	0.16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6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68000			其中:财政资金	0.16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水平。				保障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水平。				100.00	
		具体用于精简退职人员的生活补助				资金用于全区精简退职人员基本生活补助。				100.00	
		全年预计补助人数2人, 补助为210元/季度/人, 全年共需1680元, 全部由区级财政保障				全年共补助2人, 补助为210元/季度/人, 全年共拨付1680元, 12月份已支出完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 号		值	单 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人员数量	受保障精简退职人员数量	15.00 ≤	2	人	2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实际发放资金占应发发放: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济人员标准	救济人员标准	10.00 =	210	元/季度/人	210元/季度/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济人员生活	是否保障救济人员生活:	30.00 ≥	95	%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66882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 项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无相应收支, 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